

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文件

浙健化协〔2021〕41号

关于发布《洁面类化妆品眼刺激性试验体外测试方法 重建人角膜上皮模型体外刺激试验》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〔2019〕1号）的文件要求，按照《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由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牵头制定，广东博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养生堂天然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、玫琳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等单位参与起草的《洁面类化妆品眼刺激性试验体外测试方法 重建人角膜上皮模型体外刺激试验》团体标准，经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组织专家审查，现批准发布，自2021年11月24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本次发布的项团体标准名称及标准号

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

2021年9月24日

附件

本次发布的团体标准名称及标准号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号
1	洁面类化妆品眼刺激性试验体外测试方法 重建人角膜上皮模型体外刺激试验	T/ZHCA 013—2021